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69號

聲 請 人 陸佳芳

相 對 人 威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6,3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12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72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未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,771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45)、法院囑託臺

中市建築師公會鑑定費用245,000元(參第一審卷，頁125)，
合計258,771元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
負擔比例核算，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即確定為186,315元(計算式： $258771 \times 72 / 100$ ，元以下四
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
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